

#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（出）院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 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

## 壹、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

### 一、修法背景：

因本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：「因應感染者權益相關法令修訂本市機構入住相關規定部分，列入本府法規推動小組檢討計畫。」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、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、工作、安養、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。」故對於院生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之處理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爰配合刪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：「未患有法定傳染病者」文字，並修正第八條：「入院者經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、精神病或其他嚴重、緊急疾病時，本院應視其病情將其轉送各有關醫療院所治療，或安排特殊照顧措施，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家屬。」以保障感染者人權。

### 二、政策目的：

配合本府法規推動小組將本局「因應感染者權益相關法令修訂本市機構入住相關規定部分」列入檢討計畫，以保障人權及符合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。

## 貳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無替代方案。

## 參、法規修訂影響影響對象評估

### 一、影響對象及程度

本案刪除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「未患有法定傳染病者」之入院消極要件，及修正第八條：「入院者經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、精神病或其他嚴重、緊急疾病時，本院應視其病情將其轉送各有關醫療院所治

療，或安排特殊照顧措施，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家屬。」將使入院者罹患法定傳染病時，以尊重其意願為原則，加強特殊個案保密工作，不得逕予退院，以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。另考量感染者之醫療需求，於個案身體不適或受傷時，協助轉送有關醫療院所治療，或安排特殊照顧措施，以保障感染者人權。

## 二、配套措施

- (一)加強衛生保健宣導，運用衛生單位宣導文件，提昇親師生防疫認知。適時邀請衛生專業人員蒞院宣導。
- (二)依法針對個案保密，加強輔導措施，避免個案受到二次傷害。保密個案定期接受檢查，發現個案身體不適、受傷部位先予包紮後立即協助就醫，遵照醫師指示治療，以免滋生感染事端。
- (三)有確定法定傳染病例發生時，應依各衛生單位之指導進行環境消毒。患者治療後由健康服務中心辦理追蹤管理。
- (四)家屬、接觸者、水源、環境及飲食等應實施檢查，並進行感染源之調查。
- (五)防止集體性之感染，加強環境衛生之改善，以有效防止疾病發生。
- (六)依照緊急事件危機處理標準作業程序，依法落實密件處理通報系統。

## 肆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

無。

## 伍、公開諮詢程序

本案無修正或執行法規的相關疑義，逕依一般法規修正程序，先提至局務會議通過後，再函送法規委員會審議。